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林宗爽即中央文物供應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林宗爽為中央文物供應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中央文物供應社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中央文物供應社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徵得林宗爽之同意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林宗爽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簿冊保存人願任同意書及所保管簿冊之清冊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3年度司字第519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文誼